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14年度桃青志工隊招募簡章

114年3月26日桃青公字第1140002186號簽奉核定

壹、計畫目的:青年志工代表著青年對社會責任和公益事業的關注與參與,充滿熱情、創新且勇於 嘗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透過青年志工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建立一 個專屬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長期志願服務隊,志工們可依照自身興趣選擇分隊加入,透過完整 訓練及參與志願服務,建立學習履歷、發掘自身興趣、獲得知能提升,進而使個人成長。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肆、報名資格:15歲至45歲,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對志願服務有興趣之青年。

伍、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陸、報名方式,採網路、紙本親送或郵寄,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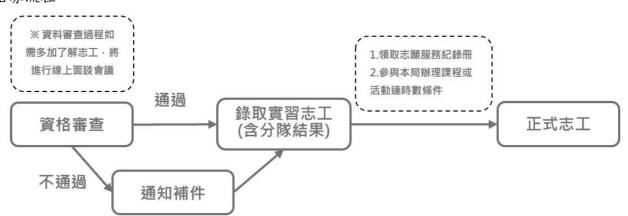
- 一、網路報名者填寫線上表單(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K66Oy)。
- 二、 紙本親送或郵寄者,請準備以下紙本文件至本局青年志工資源中心

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2 樓。

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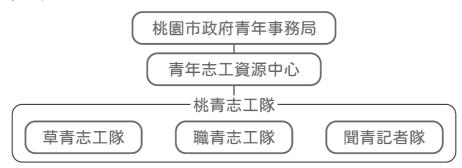
- (一)紙本報名表【附件一】
- (二)志工桃園身分審查表【附件二】
- (三)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同意書【附件三】
- (四)未滿 18 歲者需繳交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未成年志工家長同意書【附件四】 柒、招募程序:

一、 招募流程:



- (一)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志工報名資料,若資格不符或資料欠缺,本中心將通知報名者於 一定期限內補件;如本中心對志工需要進一步了解,將以信件通知志工參與面談會議,了 解志工志願服務參與經驗、專長及有興趣之領域,請志工依本中心通知準時與會。
- (二)錄取通知:經資格審查通過後,本中心將發送錄取通知,志工即可以桃青志工隊成員身分 參與訓練課程及服務活動等相關志願服務活動。
- (三)志工資格說明:
 - 1. 實習志工:初加入志工隊之青年僅為實習志工,須滿足正式志工條件始得擁有志工保險、志工榮譽卡申請等權益,亦不能累積服務時數於紀錄冊(惟參與各課程及服務活動者皆另提供電子時數證明)。

- 2. 正式志工:於入隊期間完成**領取志願服務記錄冊者**且累積參與本局 114 年度辦理之**服務 活動或訓練,時數達 2 小時以上**,即可成為桃青志工隊正式志工,享有專屬志工福利。
- 二、 服務內容及配合事項: 遵守志工服務規範,依據各分隊職責及各場服務活動工作分配,積極協助及參與服務活動,發揮自身知能與公益使命感。
- 三、 志工隊組織架構:



桃青志工隊由本局下設青年志工資源中心作為專責管理單位,桃青志工隊成員入隊後可依 自身興趣選擇加入轄下三分隊:「聞青記者隊」、「職青志工隊」及「草青志工隊」,須遵守 以下規範及義務:

- (一)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 (二)遵守本局志工隊服務規範及相關規定。
- (三)積極參與本局志願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
- (四)積極參與本局提供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 (五)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六)妥善保管所提供之可利用設備及文件。
- (七)值勤時遵守主辦方指示,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八)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機密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 (九)嚴禁收取民眾給予之任何報酬。

項目	分隊名稱	各志工隊介紹
1	聞青記者隊	桃園青年認識本局的重要橋梁,將自身參與志願服務的經驗,透過 文字的力量及影像紀錄服務過程的感動,有機會將文案發布至本局 官網及社群平台,今年度亦將新增本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等相關採 訪機會,期待更加了解青年局的同時,也成為推動青年公共事務的 大使。
2	職青志工隊	於本局相關場域擔任活動課程助教、場域導覽及日常服務台諮詢服務,近距離瞭解職人、創業團隊,對職場有初步認識;今年度亦新增至本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服務的機會,期待能夠認識到即使在不同領域、不同角色中,持續為桃園在地提供服務的團隊。 服務場館排班資訊請關注本局官網公告。
3	草青志工隊	我們就像在青年局這棵大樹孕育出的小草,是堅韌與活力的象徵, 參與服務方案發想及規劃,並在第一線提供服務,由下而上引領桃 青志工們進行各類型服務活動,並運用活力與熱情帶動大眾,一同 深入在地、探索議題。

捌、桃青志工隊幹部:桃青志工隊各分隊設置隊長及副隊長各1名,預計選出3名隊長及3名副隊長,由本局正式聘用,主要職責為管理各分隊事務,並完成各分隊任務目標,幹部任務請參照 桃青志工隊服務規範。

- 一、 幹部資格:須加入桃青志工隊該分隊且為正式志工,並悉知該分隊任務內容。
- 二、 遴選方式:由隊內有意願之志工自薦,繳交隊長、副隊長申請表詳桃青志工隊組織規範,同時附上個人理念,本局將開會決議1名分隊隊長及1名分隊副隊長。
- 三、辦理時間:配合招募簡章規劃辦理時間,114年4月1日(星期二)至5月23日(星期五)開放申請,並於6月2日後(星期一)公告於本局網頁及相關社群。
- 四、 幹部任期:任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1 次,幹部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 職務時,由副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

玖、114年度獎勵措施:

- 一、領冊獎勵:今年度向本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隊志工,可獲得領冊獎勵(限本年度新領取紀錄冊前50名者,贈完為止)。
- 二、志工隊服與漁夫帽:志工隊志工參與1場本局114年度辦理之服務活動或訓練課程,將獲得 桃青志工隊服及漁夫帽各乙份,供參與服務活動及訓練課程穿著使用,每人限領取一組,詳 細領取資訊請留意電子郵件(限量200組,贈完為止)。
- 三、正式志工專屬禮: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參與本局 114 年度辦理之服務活動或訓練,時數達 2 小時以上,可向青年志工資源中心領取正式志工專屬禮乙份(數量有限,贈完為止);而時數達 6 小時以上,可再額外獲得多功能小包(此 6 小時可包含參與本局運用單位所辦理之服務及訓練,限量 200 份,贈完為止)。
- 四、 志工團隊聚會: 志工團隊聚會參與對象為本局志工隊成員、運用單位所屬志工或其他經機關 同意之對象,旨在促進志工間的認識及分享交流,以辦理更具特色之服務活動。
- 五、 年度優良志工:於年度志工交流會辦理前累計加分分數及服務表現,經本局選出之前3名正式志工,將於年底年度交流活動公開表揚及頒獎。
- 六、 桃青志工隊加分機制:為鼓勵志工積極參與服務活動並維持良好的服務品質,訂定下列加分機制,正式志工皆可以下列制度爭取年度優良志工,規則如下
 - (一)擔任志工隊分隊隊長得10分、副隊長得5分。
 - (二)參與本局辦理之服務活動、教育訓練,每2小時得5分。
 - (三)參與場域排班作業每4小時得5分。
 - (四)參與本局所屬運用單位辦理之服務活動、教育訓練(需自主告知並提供相關證書),每2小時得5分。
 - (五)每場服務活動將會票選該場次表現優良志工,經本中心彙整問卷統計數量,每場次最高票 者得5分、第二高票者得3分、第三高票者得1分。
 - (六)分隊任務加分機制:
 - 1. 聞青記者隊:每撰寫1篇貼文,審核通過可獲服務時數0.5小時,若獲選成功經本局 審核發布至本局官網及相關社群平台則可於加分機制中額外獲得3分。
 - 2. 職青志工隊:職青志工當月累積排班時數達 10 小時可於加分機制中額外獲得 3 分。
 - 3. 草青志工隊:參與至少2次發想會議並產出服務方案,即可獲得服務時數1小時,並額外獲得3分。(由分隊隊長/副隊長提供出席名單佐證)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所有活動內容、獎項及措施辦法,本 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 二、 如有未盡事宜,將於本局官方網頁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桃青參一咖」公布。
- 三、 退場機制:

- (一)加入分隊之志工,如參與活動後認為興趣不符、時間無法配合者,可簽立自主退隊同意書,本局將受理退隊申請。
- (二)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會議決議,得解除桃青志工隊身份:
 - 1. 因涉及政治、宗教、商業推銷或收取民眾給予之任何報酬行為等有損團隊形象,經查證屬實者。
 - 2.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騷擾他人,有損桃青志工隊形象,經查證屬實者。
 - 3. 無故曠職、工作過失,情節重大有損團隊形象者。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桃青志工隊報名資料表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年龄)	民國年月日 (歲			
是否為原住民	□是 □否	是否為外籍人士	□是 □否			
青年身分	□設籍於桃園 □就學於桃園 □就業於桃園					
電子信箱		電話 (可擇一填寫)	市話:			
(請務必正確)			手機:			
地址						
欲加入分隊 (可排序)	□ 聞青記者隊(文案撰寫、影像紀錄) □ 職青志工隊(場館服務、課程助教) □ 草青志工隊(服務方案規劃設計)					
	(請用數字1,2,3排序,如僅想加入一個分隊,只需填寫1)					
志願服務紀錄冊 (領冊前為實習志 工,領冊後且達時 數條件始為正式志 工)	□尚未領冊 □已領冊 冊號:	就讀學校/科系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衡)				
語言能力	英文:□非常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完全不會 台語:□非常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完全不會 客語:□非常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完全不會 其他:□非常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完全不會					
興趣/專長	(盡量填寫與欲加入分隊有關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推薦與期許(可輔以圖表、圖片等方式說明)				
*此內容將做為志工分隊評選依據,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可以介紹您自己、參與本志工隊之動機、期望能在志工隊獲得什麼等。				
志工經驗/報名者經歷 分享(可輔以圖表、圖片等方式說明)				
*此內容將做為志工分隊評選依據,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可以介紹您過往參與過的志工相關經驗,或是與欲加入之志工分隊相關的經驗、能力等。				

填表人:_____

本表內容僅作為報名青年局志工隊使用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桃青志工隊身分審查表

桃園青年身分證明(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

1. 設籍於桃園市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

2. 就學於桃園市者須提供: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等。

3. 就業於桃園市者須提供:在職或工作證明。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

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下稱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進行召募媒合、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 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書面簽署或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 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若不同意請考慮是否仍加入該運用單位擔任志工。

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

-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1. 依照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因應各種例行或活動之需要進行志工召募、教育訓練、管理、應用等之行為均屬 於本系統之個資蒐集目的。
- 2. 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其他符合工作項目所定義之工作範圍。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下列項目依照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羅列):
 - 1. C001 識別個人(如: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等。
 - 2. C003 政府資料中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
 - 3. 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年龄)等。
 - 4. 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專長、興趣的志工類別)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利用期間為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辦理志願服務活動或志願服務業務之期間。
 - 2. 地區: 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市因志工需求所提供服務之地區。
 - 3. 對象:本系統註冊之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4. 方式:將提供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查詢您的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相關 資料,另請您確認同意亦同時開放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信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資訊, 以利您及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在本系統進行與志工人力資源有關之召募媒合、教育訓練報名及保險加保等事 官。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五) 不提供之權益影響:

當事人如不願意提供上述個人資訊,將無法在本系統行使上述權利及使用本系統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聲明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註冊及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未成年志工家長同意書

茲具結同意未成年子女	_,註冊及使用「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				
資訊平台」,並代未成年子女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					
此致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年

月

日

中

民

國